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市天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132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市天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通圣 路 799 号 1 幢 1 楼	联系人	邓建松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金贤玉		
调查时间	2024-07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邓建松
检查范围	1 楼生产车间、2 楼线束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 (呼尘)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 (总尘), 环己酮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金贤玉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邓建松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楼生产车间挤塑岗位、成缆岗位、成圈岗位、并丝岗位、编织岗位、2 楼线束车间冲头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1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1 楼生产车间并丝岗位

1 楼生产车间成圈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1 楼生产车间挤塑岗位

1 楼生产车间自动拔头岗位



2 楼线束车间端子机岗位